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07、3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出席人員： 黃 生 陳瓊花 何榮桂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張國恩 李忠謀 王希平 林淑端 卓俊辰  
林碧霞 賴振生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賴守正  
姚榮松 葉名倉 朱亮儒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張俊彥 王順美 陳世旺 洪姮娥 林磐聳 柯芳隆  
張柏舟 許瑞坤 林淑真 馮丹白 黃能堂 楊美雪  
鄭志富 陳錦龍 蔡禎雄

列席人員： 鄭惠美 林家興 林陳涌 侯世光 張少熙 鄭淑華  
林靜怡 李佳珊 張文宗 林暄宜 王 正 簡宗德  
孔令泰 張德財 林若文 江素嬌

## 甲、會議報告

### 壹、黃代理校長生報告

- 一、因11月份行政會議只有兩件提案，並無時效性，且本人因陪同輸出華語教師赴泰安頓在各校執教教師，致延併本次舉行，請體諒。
- 二、本校第12任校長候選人遴選工作進行順利，業已排訂12月8日晚上7至9時在本部綜合大樓2樓展覽廳及分部科教中心5樓演講廳辦理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本分部以視訊方式進行，並辦理網路直播。12月14日上午在

綜合大樓 2 樓展覽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屆時務請各位出席並籲請所有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會議投票。

- 三、12 月 25 日劉前校長銅像揭幕，銅像係安置在大禮堂前左側劉校長手書誠正勤樸校訓勒石上，由劉前校長白如家屬捐贈，校訓與銅像合一，相得益彰。
- 四、本人原訂 12 月 12 日至 17 日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率團赴印尼進行招生訪問活動，因 14 日本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特情商變更行程，改在會後 14 日下午再啟程赴印尼與訪問團會合。
- 五、生科系林金盾教授經年研究蟑螂有成，國家地理頻道特拍攝成「蟑螂 X 檔案」約 50 分鐘，12 月 2 日晚上 10 時在全世界首映；為與本校師生同仁分享，林教授特要求先行在本校預先放映，12 月 1、2 日晚間 7 至 9 時已分別在本部及分部播出，蒞臨觀賞師生同仁踴躍，本人特致贈紀念牌乙面表達賀謝之忱。
- 六、本校健康中心為方便理學院師生同仁就醫，特努力安排再與景美醫院簽訂特約合作協議，自即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本校學生、教職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赴該院就診時，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掛號證、退休人員掛號證等證明文件，就診時免收掛號費。申請眷屬掛號證、退休人員掛號證，請於上班時間到健康中心 1 樓掛號處辦理，辦理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或其他可證明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便驗證。
- 七、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計畫進行順利，11 月 30 本校五人小組再度前往林口僑大開會研商下列 6 項議題：
  - (一)「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辦法」及「海外聯招會設置要點」中，原有「僑大先修班」之校名，於兩校整合後應如何修訂。
  - (二)建議兩校整合 5 年內新設國際與僑教學院得免納入本校所有校外評鑑，以利發展。
  - (三)兩校整合發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四)兩校整合發展，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 (五)擬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
  - (六)增設「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 八、公文收發暨稽催統計情形報告：94 年 9 月總收文 1,352 件，總發文 1,343 件，發文平均天數 6 天，公文稽催 44 件。94 年 10 月總收文 1,301 件，總

發文 1,028 件，發文平均天數 5 天，公文稽催 34 件，逾期尚未辦結案公文計 8 件。

九、本校增設「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增收外國學生，昨天下午已決定，另外在華語文研究所也增設「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未來國際僑教學院專收國外學生，尤其是海外不以華文為母語之學生，因為國際上正興起華語熱，需要華語背景的老師與專家，我們應該規劃即起直追，一旦本校華語學院設立，有利於奪得先機。

## 貳、陳代理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8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嗣後本校對於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方式如下：

- (一) 屆齡教授歷年著作（或論文）或創作選集如符合於最近 3 年內出版之形式要件，於申請延長服務時，得視為符合「特殊條件」第 4 款之「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規定，惟該著作是否符合該款「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之規定，仍應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時，應分 2 階段審議，第 1 階段先就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規定投票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如經審議同意延長服務且係符合「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 4 款規定者，再就其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是否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3 次以上」等條件維持衡平進行第 2 階段投票審議，經審議符合者，於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 (一) 圖書館擬遴用辦事員 1 名、教務處擬遴用組員 1 名、健康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辦事員 1 名、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 (二) 修正通過本校職員陞遷辦法之附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英語能力評分規定。
- (三) 本會委員建請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增列二級單位主管職員專任名額及若干簡任員額，以暢通本校職員升遷管道，激勵士氣。會議決議為俟新校長到任及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完成合併後，請人事室參酌各大學情

形、彙整本校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意見後，修訂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

(四) 為因應現今職務工作之基本需求，本校新進人員之電腦及英語能力應具備一定的水準，嗣後各單位外補徵才條件應著重考量此二方面的能力，甄選時如有需要，可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

三、召開 94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通過學術發展處組員游燕妮 94 年度另予考績案。

(二) 本校行政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記功（2 次）1 位

2、記功（1 次）3 位

3、嘉獎（2 次）8 位

4、嘉獎（1 次）1 位

四、94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籌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修正通過擬訂本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遠距教學工作行政支援分工表（草案）」各乙種，擬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通過本校新訂「遠距教學作業及補助要點」。

(三) 修正通過本校新訂「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要點」。

五、本校依臺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19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54 號函示，業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師大秘字第 0940019077 號函，陳送教育部本校「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改進計畫，以作為追蹤評鑑之依據，本次大學校務評鑑業已圓滿完成階段性任務。

六、9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校 6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成立任務編組 5 人小組：洪學務長久賢（執行秘書）、朱組長益賢（總幹事）、學生會王會長正、林主任磐聳、陳總經理俊良。

(二) 校慶主軸活動從倒數 60 天開始，進行細節規劃，除參考會議中所提意見外，並請各學院提供擬辦理之活動資料，俾憑彙整；既定活動則彙整各學術及行政有關單位自明年 3 月起之相關活動。

(三) 請王會長彙整會議意見，並請 5 人小組之師長們指導協助，於 2 週內提出詳細的企劃草案提請執行秘書確認後，召開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目前該案已依會議決議執行，將於 12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

### 參、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閱）

#### 一、何教務長榮桂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有關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教學卓越計畫去年預算是十億元供各校申請，內容規定必須是全校性的，8月底我們即邀請各學院院長鼓勵老師來申請，到目前為止已有11個子計畫，目前已收到的草案也有70%。如果師長有其他想法，目前在時間還充裕情況下，請各位師長盡量提出來，我們彙整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如附表（附件7）。

#### 二、洪學務長久賢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學務處參加教育部之全國學生事務工作自我評鑑方案，第一年獲評一等，11月28日受邀到逢甲大學參加動靜態之成果展，個人並受邀做專題演講。本年度本處持續向教育部申請的學務自我評鑑方案，第二年段之訪評已於11月29日完成。評鑑雖然告一段落，但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對策正在積極展開中。
- （二）12月2日本處剛完成主辦「94年度北區大專校院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研討暨觀摩會」，有一百多位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人員與會，透過專題演講、分場引言，以及熱烈的討論、對話與交流，對於學務與學生輔導工作形成共識，並提出建設性、創新的見解與做法。
- （三）在生活輔導方面本校提出之新方案「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程序均已完成。
- （四）目前對於宿舍改建工作更是不遺餘力，11月23日辦理學生宿舍用電安全檢查，查出不少系所有同學違規使用電器，可能會造成整棟宿舍用電超載與跳電的現象，屆時將會影響整棟同學的權益與安全。在此特別拜託各位師長在關同學的課業，同時也能關心同學在宿舍中的生活狀況，多加勸導。
- （四）對於宿舍委外經營部份，同學們反對聲浪非常大，本處以透過問卷調查、與學生的對話等形式充分了解到學生的心聲，將重新考量。此外，本處著手規劃營造「宿舍學習」的空間、校園學習空間等，並期能結合申請教學卓越計畫。

#### 三、葉總務長國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補充書面報告「19所大學93、94年度國科會計畫件數與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比較表」及「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詳如附件8）。

##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為慶祝本校60年校慶，本處已規劃完成95年3月將辦理「就業博覽會」，本次活動將與聯合報系的聯合人力網及本校畢聯會及學生會共同辦理。
- (二)本校奉校長之命「師大校友月刊」改為報紙形式出版，與「師大校訊」合併。而目前從328期到300期為過渡時期，將同時以雜誌與報紙雙管齊下的形式出版，本處「師大校友月刊」照樣發行，讓校友有心理準備，祕書室「師大校訊」也以半版至全版報導本校校友相關訊息，請各位師長多給予指教。

## **六、進修推廣部何主任榮桂**

書面工作報告外，口頭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目前本部正在進行進修與推廣的分流規畫，希望本月底會將規劃草案完成，屆時再向各學院代表進行這次的組織再造簡報。

## **七、電算中心☒多媒體中心李主任忠謀**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及書面補充報告（詳如附件9）。

## **九、體育室卓主任俊辰**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人事室林主任淑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一、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三、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學生代表王正

學校定有租借場地及收費程序之規定，但實際上目前並無一個專責的

行政統整單位負責。校內學生社團在借用場地時經常發生四處奔波，卻借不到空餘場地之情形。建議學校各單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收費程序」辦理，請總務處事務組作為統一受理申請單位，申請者依規定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申請完成後通知申請者向出納單位繳款，並上網公告。

(二) 體研中心張主任少熙

- 1、本校會議使用之便當雖然便宜但不一定熱量就會低，建請徵求人類發展學系老師同意，會議使用之中午便當能由該學系學生設計供應，提供暨營養又健康的便當供本校會議使用。但相關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建請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惠予協助、支持。
  - 2、近年來本校兼任行政主管之師長工作壓力都很大，許多師長多不太願意兼任行政工作。建議學校行政團隊能努力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共同研商，提供本校一、二級主管每年做一次健康檢查，以鼓勵更多師長投入行政工作，並實際關注兼任行政職務師長之健康。
  - 3、本校中心組織各項人、事、物經費皆為自給自足，自負盈虧，其經營模式極具營業單位之性質。邇來，政府各單位財政緊縮，造成各中心經營日漸困難，為提振工作士氣，增進工作績效，增闢學校財源，實有引進企管經營理念之必要。此外，各中心工作人員都是約聘僱人員，流動性頗大，希望學校能考慮將各中心之營運績效，從營運結餘款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做為該中心之績效獎勵金，除可激勵員工士氣；創造更佳業績之外，更可增進員工之工作穩定性。
-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健康中心主任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肆、創新育成中心王經理竹熒報告【略】。**

**伍、上(30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優秀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士班要點」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修正後，業已函請各學系依據分配名額推薦計180名同學申請。並於94年11月25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審

				查委員審查照案通過，目前刻正辦理後續獎勵相關事宜。
提案 2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名稱暨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3	有關本校 2 部大型交通車之派用時間有所衝突，應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處	照案通過。	為節省公帑儘量協調錯開時間派用，無法錯開時間時，以租賃車輛派用。
提案 4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廚餘回收試辦要點」案，提請討論。	環境保護中心	本案免議，由環境保護中心提出實施方式供各單位遵循。	已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廚餘（熟生）回收實施方式與管理事宜協調會」，將依環保中字第 0940018077 號會議紀錄辦理。
提案 5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環境保護中心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6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健康中心	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已提報第 307、308 次行政會議提案 1 討論。
提案 7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校慶籌備工作小組	同意組成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並由陳代理副校長瓊花擔任召集人。	已於 9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責成學生會王會長提出詳細的企劃草案提請執行秘書（學務長）確認後，預定於 9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的籌備委員會議。

決定：確認備 。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提案草擬，並分別經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及 94 年 9 月 23 日第 45 次會議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之力量，在權責分工下，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特修訂原「本中心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成為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條文說明表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 1、附件 1-1) 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除法語中心仍維持原提撥離職儲金制外，其餘均依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應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 7 條第 2 項之精神，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其提撥退休金。
- 二、目前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包括臨時人員 141 人(含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人員；未含幼稚園老師、體育室外聘教練、短期臨時人員、國語中心兼職老師、及「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臨時工、工讀生 81 人，合計實施提撥勞退休金，所需經費每月新增約\$274,354 元，全年約需經費\$3,300,000 (如附件 2)，所需新增之勞退金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 三、部分單位(國語中心、法語中心及進修推廣部)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提撥離職儲金之臨時人員，依勞委會函釋，因提撥離職儲金之水準並未低於勞工退休金之水準(公提均為 6%)，仍可維持提撥離職儲金。為便於目前實施離職儲金單位臨時人員選擇勞退新制或提撥離職儲金，特將勞退新制及離職儲金二者之各項利弊得失分析

列表以供參考(分析表如附件 2-1)，並移請各該單位表示意見，僅法語中心維持提撥離職儲金，另國語中心及進修推廣部均同意改依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

四、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除法語中心仍維持原提撥離職儲金制外，其餘均依勞退新制提撥退休金。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函轉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訂頒「教育部所屬各校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本案原已經本校 92 年 4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唯為符合前述規定，經提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提案單位再仔細研議，俟下次行政會議再行提案。」。
- 三、本草案經本處與會計室、人事室研商後，爰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未來本校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除依規定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將摺節支出，必要時，亦將簽請校長同意後，依本「支給項目及基準表」打折支給，使符法令規定。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草案(如附件 3)及「教育部所屬各校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 3-1)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94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訂

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包括：

- (一) 修訂第一條「本要點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
- (二) 修訂第五條「建教合作……，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提列管理費。」。
- (三) 修訂第六條「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四) 修訂第八條第四款「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本處乃研訂首揭補助辦法並經第 30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該辦法中第三條有關適用對象部分，原已排除本校赴姊妹校之交換學生，惟考量本校交換生在國外進修期間生活開支負擔沉重，為提高優秀學生參加交換計畫意願，擬放寬本補助辦法適用對象至赴姊妹校之本校交換學生。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自 92 年 5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迄今已施行二年餘，其中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或有不周詳之處，為使法令更為健全，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

### 丙、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建議本校舉辦學校日，邀大一新生家長至本校參觀，以增進學校與家長間之溝通，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與家長連絡與溝通，建請本校在第 1 學期開學後舉辦學校日，讓大一學生家長瞭解子女在學情況，增進親師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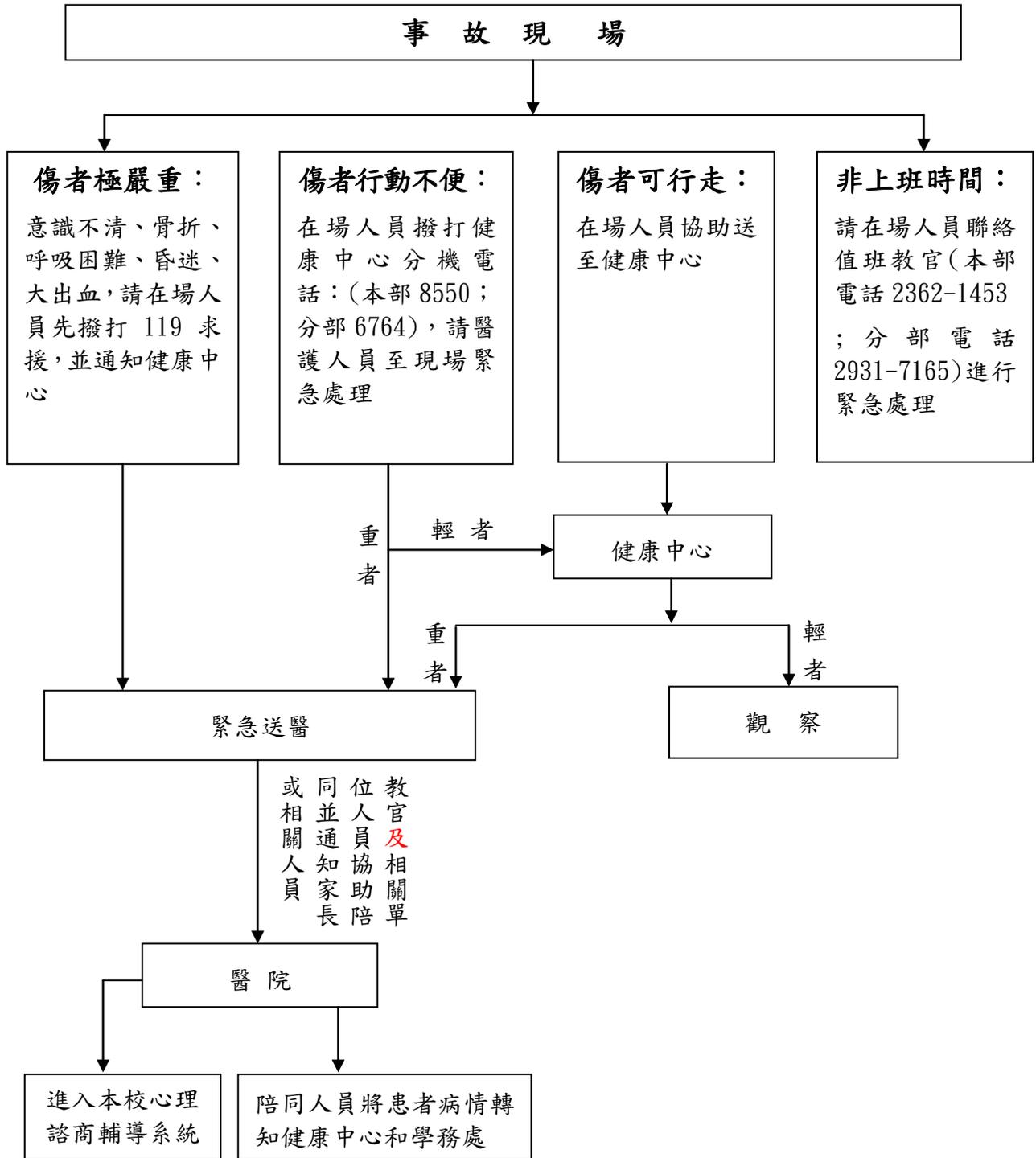
決議：請學務處規劃辦理。

###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依據：</p> <p>(一) 學校衛生法 <u>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 辦理。</p> <p>(二) <u>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u> 辦理。</p> <p>(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辦理。</p>	<p>本條明訂本要點的法源依據。</p>
<p>二、目的</p> <p>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p>	<p>本條明訂本要點制定的目的是在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p>
<p>三、實施辦法</p> <p>(一) 處理方法</p> <p>1、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受傷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若患者有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大出血等，則請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醫療支援，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p> <p>2、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p> <p>3、需外送者，由教官 <u>及</u> 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p> <p>4、請陪同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健康中心及學務處。</p> <p>(二) 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1)</p>	<p>本條明訂本要點的實施辦法。</p> <p>(一) 處理方法：1、2 都是針對不同的緊急傷病狀況給予不同的立即的緊急處理。3、如何處理外送就醫的方式。4、繼續追蹤及掌握緊急傷病者的狀況。</p> <p>(二) 處理流程：根據處理方法制作一份流程，讓使用者更清楚知道如何處理緊急傷病的事件。</p>
<p>四、通報</p> <p>(一) 請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p> <p>(二)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p> <p>(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保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本條明訂依據各種緊急狀況向相關單位通報。</p>
<p>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訂修法方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草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臨時人員勞退金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 位	人數總計	薪 資			新增勞退金 經 費
		請 勾 選		小計金額	
		比照國科會 (人數小計)	自 訂 (人數小計)		
人 事 室	1	1		24,800	1,488
會 計 室	4	4		121,400	7,284
總 務 處	8	6	2	191,714	11,503
教 育 學 院	1	1		34,000	2,040
文 學 院	1	1		23,200	1,392
理 學 院	1		1	16,315	979
理學院學務組	6		6	135,066	8,104
藝 術 學 院	1		1	23,000	1,380
實 習 輔 導 處	4	3	1	110,390	6,623
學 發 處	4	4		118,300	7,098
教 研 中 心	1	1		34,000	2,040
人 文 中 心	1		1	26,523	1,592
電 算 中 心	1		1	47,272	2,836
法 語 中 心	7		7	253,320	6,333 (選擇離職儲金)
學 輔 中 心	2	2		59,400	3,564
環 保 中 心	1	1		37,300	2,238
國 語 中 心	19		19	614,317	15,370
英 語 中 心	1	1		32,100	1,926
特 教 中 心	1	1		22,400	1,344
視 聽 館	5		5	204,342	8,170
圖 書 館	2	2		61,200	3,672
國 文 系	3		3	64,350	3,861

社 教 系	1	1		34,000	2,040
體 育 系	2		2	45,000	2,700
體 育 室	5	5		155,500	9,330
工 教 系	1		1	22,660	1,360
美 術 系	3	2	1	88,300	5,298
特 教 系	2		2	31,680	1,900
台 史 所	1	1		32,100	1,926
進 修 部	24		24	736,242	24,751
復 諮 所	1	1		34,600	2,076
台 文 所	1	1		30,600	1,836
應 電 所	1	1		31,300	1,878
教 策 所	1	1		31,300	1,878
運 休 所	2		2	47,150	2,829
譯 研 所	1	1		34,600	2,076
華 研 所	1		1	15,840	950
員 服 會	15		15	374,715	22,483
育 成 中 心	1		1	30,000	1,800
人 發 系	1		1	21,800	1,308
表 演 研 究 所 籌 備 處	1		1	34,000	2,040
健 康 中 心	1			19,120	1,147
臨 時 工 及 工 讀 生	81			1,365,200	81,911
合 計	222			5,470,416	274,354

勞退新制與離職儲金比較表

區 分	勞 退 新 制	離 職 儲 金
參照(適用)法令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制度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政府與個人按月提存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學校及約聘僱人員共同提撥作為公、自提儲金。
政府負擔	提撥率不得低於 6%。	固定按月支報酬 6%提撥。
個人負擔	在工資 6%範圍內可以自願提撥 <b>*享有稅賦優惠</b>	固定按月支報酬 6%提撥。 <b>*無稅賦優惠</b>
管理方式	於勞工保險局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 <b>集中管理運用</b> 。	由學校於公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 <b>按人分戶列帳管理</b> 。
收益	退休金運用保證收益不得低於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b>*有最低收益保障</b>	依各銀行或郵局一般存款利率計息 <b>*無最低收益保障</b>
年資採計	工作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b>(可攜式個人專戶制)</b>	公提儲金由學校提撥於離職時發給，離職後工作年資自新任職機關學校重新起算。
領取條件	<b>須年滿六十歲</b> 以上始得請領退休金	無工作年資與年齡的限制。
領取方式	月退休金及退休條件機制 1. 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2. 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 3. 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1. 因契約期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一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2.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契約期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退離給與計算	1. 月退休金：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2.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按在職時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計算一次發還。

## 實例

	勞退新制	離職儲金
月支報酬	25,872	25,872
公提儲金 6%	1,552	1,552
自提儲金 6%	1,552	1,552
任職 15 年離職可領 (年利率 1.1%計算)		619,429(一次)
任職 15 年，年滿 60 歲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1.745%計算)	每月領 3,209	
合計領取總額(平均餘命 20 年)	770,160	619,429

\*勞退新制之自提率為 0 至 6%，本例以上限 6%計算。

\*領取總額並未考慮年金現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  
項目及基準表**

項	目	支 給 基 準	說 明
1	督導、協調工作費	2,000 元~3,000 元/人/日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
2	一般試務工作費	員 500 元、工 400 元/人/日，值夜費 800 元/人/日；假日員 1,500 元、工 1,200 元/日	依考選部題庫費用支給標準第九款編列。
3	命題費	3,500 元/科	依考選部支給標準
4	試卷抽閱費	依考生人數編列	依考選部第五款各項標準支給。
5	審查試題費	1,5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
6	入闈製題工作費	員 3,000 元/人/日、工 2,40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製題期間須住宿於闈場內，不准外出。
7	試場佈置工作費	600 元/試場	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8	考試期間工作費	監試及試務員 750 元/節、工 600 元/節	考試期間均在假日，比照大考中心標準。
9	口試費	半天 3,000 元；全天 5,000 元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依考選部第二款第一項標準)
10	巡場費	2,000 元/人/日	各系所自辦考試用，經費依各系所報名人數編列。
11	術科測驗費	1,000 元/人/時	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競技系適用。
12	論文審查費	800 元/份	依各系所經費編列。
13	試務委員酬勞	3,000 元/人	各系主任、所長及相關人員，同一招生性質僅能編列乙次。
14	閱卷費	50 元/份(若未達基本數 20 份 1,000 元者，一律支給 1,000 元)	依考選部標準調整基本數。

15	入闈核分工作費	員 1,800 元、工 1,440 元/人/日，另闈長加給 5,000 元	除不夜宿外，核分期間(含用餐)均不得離開。
16	成績複查工作費	每科 20 元，未滿 50 卷者，得按 1000 元致酬	依教育部標準。
17	校務基金	暫定總收入 10%	依符合報考資格人數之報名費總額撥入。
18	代售簡章工作費	10 元/份數	委託代售工作費(各校標準約在售價 10%~20%)
19	入闈製題、核分餐費	500 元/人/日	三餐及宵夜
20	閱卷、閱卷管理誤餐費	閱卷委員 300 元/人、閱卷管理人員 200 元/人/日	閱卷委員一律支給三天誤餐費\$300 元；閱卷管理人員每天中、晚餐各支\$100 元誤餐費(因閱卷場地不宜用餐，故支給現金自理)。
21	考試期間誤餐費	100 元/人/日	監試及試務人員每天一律支給誤餐費\$100 元(因各人用餐習慣，故支給現金自理)

附註：

- 1、本表若有遺漏之工作事項，而於試務工作實際需要時加列辦理者，另案簽核。
- 2、表列為工作酬勞支給限額，實支金額應依報名費收繳情況酌予調整。
- 3、有關工作酬勞支給規定悉依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頒「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u>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及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p>	<p>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之「<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u>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u>」，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p>	<p>1. 刪除「<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因該辦法屬於技術職業教育適用。                  2. 刪除已於 93.09.29 停止適用之「<u>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u>」。                  3. 增列：                  (1)「<u>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                  (2)「<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3)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p>
<p>二、……                  (三)辦理<u>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u>。</p>	<p>二、……                  (三)辦理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p>	<p>配合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一併提出修訂。</p>
<p>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提列<u>管理費</u>。</p>	<p>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                  (一)……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u>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u>」修訂。</p>
<p>六、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u></p>	<p>六、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仍受預算</p>	<p>配合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修訂。</p>

<p><u>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u>收支管理規定</u>」辦理。</p>	<p>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設專帳管理，其收支須有合法憑證，憑證及其帳表應保存十年。</p>	
<p>八、……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 (二)協同主持人或…，得派有關人員擔任之。 (三)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 (四)助理人員聘用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辦理。</p>	<p>八、……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 (二)協同主持人或…，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行政院國科會「<u>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1. 刪除協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資格比照主持人。 2. 增列特約博士後研究人員規定。</p>
<p>九、參與建教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辦理。</p>	<p>九、參與建教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刪除已於 93. 09. 29 停止適用之「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一併提出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教育部承認學籍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教育部承認學籍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其修畢課程之平均成績達各系、所之前百分之十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案經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學術發展處彙整提送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凡在校修讀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不含赴姊妹校交換生及在職生），其修畢課程之平均成績達各系、所之前百分之十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案經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學術發展處彙整提送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凡在校修讀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姊妹校交換計畫，赴國外短期進修，擬將本補助辦法適用對象擴及至本校交換學生，故擬刪除第三條「赴姊妹校交換生」部分字樣。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	

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收費標準訂定：</p> <p>二、場地管理單位 <u>參照總務處保管組提供之</u> 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訂定場地借用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訂定：</p> <p>二、場地管理單位 <u>依建物房地總值百分之0.5至百分之一或參照</u> 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訂定場地借用收費標準，…。</p>	<p>以市場價格做為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較能正確反映成本及符合公平原則。</p>
<p>第六條 優惠原則及收費程序：</p> <p>一、優惠原則：</p> <p>(一)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教學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僅收取場地清潔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 <u>得</u> 以五折計。</p> <p>(二) 鑑於校際合作及相互支援需要，各大學向本校借用場地等費用得 <u>以</u> 五折收費。</p>	<p>第六條 優惠原則及收費程序：</p> <p>一、優惠原則：</p> <p>(一)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教學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僅收取場地清潔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五折計。</p> <p>(二) 鑑於校際合作及相互支援需要，各大學向本校借用場地等費用 <u>及使用冷氣</u> 得五折收費。</p>	<p>鑒於校內部分單位經費來源係自籌收入，其租借場地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宜比照一般人士場地費全額收費。</p> <p>本校室內場地均裝設有空調設備故現行收費標準均已包含冷氣使用費，故刪除「及使用冷氣得」字句。</p>

<p>第七條 <u>場地借用經費收支，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場地借用費用依本校各項收入回饋辦法繳交學校回饋金後，剩餘款得運用至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維護管理場地所需之事務費及設備費。</li> <li>二、為維護管理場地所需，聘請臨時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費用。</li> <li>三、維護管理需要，得於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酌支工作費，工作費支給標準辦法另訂之。</li> </ol>	<p>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內已明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額度及自籌經費項下支應之項目達 13 項之多，較現有 3 項更具有運用彈性。</p>
<p>第十五條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條文。</li> <li>二、明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 7





附件 8



## 圖書館「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e-learning commons)」簡介

近年來，歐美圖書館興起一種所謂「資訊共享空間 (information commons)」的新學習模式，由實體空間和虛擬空間所組成，提供一個具充分資源設施的舒適空間以利學生可隨時自由上網擷取各種資訊，並一次滿足 (one stop) 讀者需求之服務。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史丹佛大學、南卡羅萊納大學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等校紛紛將其圖書館原有典藏空間改設大量的電腦資訊設備，供小組和個人學習討論之用，這些都是大學圖書館建置資訊共享空間的範例。

近年來數位學習 (e-learning) 迅速發展，甚至有數位學習時代即將來臨之倡議。因此資訊共享空間除了提供資訊設備、討論交流與檢索服務外，更應提供更多學習面向的服務，進一步形成一種「數位學習共享空間 (e-learning commons)」，整合更多如：線上隨選教材、隨選數位內容、線上諮詢導師等數位學習服務。基於數位學習共享空間為大學圖書館未來新型態服務模式之體察，本校圖書館創造「SMILE」的新型態服務模式，提供 Searching (資訊檢索)，Multimedia (多媒體)，Information (參考諮詢)，Leisure (休閒)，E-learning (數位學習) 等五大功能。SMILE e-learning 共享空間，除實體空間與本館現有的電子資源，也結合英文、資訊、圖書資源利用等線上教材，提供全校師生共享的數位學習環境與資源。

SMILE 數位學習共享空間結合了資訊共享空間與數位學習的功能，為全球首創之舉，期能再度定位圖書館的服務功能，吸引更多讀者，並協助學生發展新型態的資訊素養與研究能力。

附件 10